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（2025年第1期）

2024年，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区食品进行抽检，现将我局对相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布如下：

1.南京陈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山药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3.5公斤，货值228.56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导致。鉴于当事人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免予处罚。

2.南京市金宁麦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洋鸡蛋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多西环素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3.5公斤，货值161.94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8.64元；罚款1000元。

3.中国（南京）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经营的面山药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3公斤，货值47.4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导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4.南京市雨花台区小叶水产店销售的黄鳝（活体）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恩诺沙星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7.5公斤，货值584.52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养殖环节兽药使用不当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29.52元；罚款500元。

5.梅山农贸市场黄丙发销售的山药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5公斤，货值210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农药使用不当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90元；罚款500元。

6.梅山农贸市场黄丙发销售的生姜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5公斤，货值300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农药使用不当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90元；罚款500元。

7.南京市雨花台区李东亮蔬菜经营部销售的皱皮椒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噻虫胺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0公斤，货值120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农药使用不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20元；罚款500元。

8.南京市雨花台区张纪玉干货经营部销售的白芷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2.5公斤，货值250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185元；罚款500元。

9.雨花台区梦苓冷冻食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小米锅巴（糕点）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2公斤，货值38.3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进货时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13.4元；罚款500元。

10.雨花台区盛果仓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整果春见耙耙柑2斤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联苯菊酯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0公斤，货值349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26.5元；罚款5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12日